

#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1053002169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3002896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3002322 號函修正

## 一、設置目的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工作。
- (三)落實現職人員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及訓練事項。
- (四)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。
- (五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##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，包括內部委員及外部委員。

內部委員由處長就單位主管或人員派(兼)之，並指派副處長為召集人，研究員一人為副召集人；外部委員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

##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部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## 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成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##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年度預算或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